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哲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19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哲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許哲瑋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2/12/05-113/01/18」），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

01 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
02 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
03 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
04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05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06 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07 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判
11 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
12 案，且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
13 確定日期（民國113年6月12日）前所為，本院為最後事實審
14 法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
15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16 予准許。

17 (二)依上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18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
19 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
20 定應執行之刑及編號3至7分別所定刑度之總和（即有期徒刑
21 3年9月）。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22 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
23 重原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
24 罰適當性、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暨受刑人請求
25 依法量處之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
26 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鄭雅云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蘇瑩琪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4 附件：

05 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許哲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